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3〕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立项争资竞赛实施方案（修订）》 《安化县招商引资竞赛实施方案（修订）》《安化县 重点项目建设竞赛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局办、直属机构，有关垂直
管理单位：

《安化县立项争资竞赛实施方案（修订）》《安化县招商引
资竞赛实施方案（修订）》《安化县重点项目建设竞赛实施方案
（修订）》已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安化县立项争资竞赛实施方案（修订）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发展战略，进一步抢抓发展机遇，主动对接落实国家、省、市政策，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我县重大项目建设，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和加强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县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立项争资竞赛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竞赛范围

竞赛范围包括立项与争资两类。

立项是指争取重大项目（产业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含〉以上、社会及民生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进入国家或省级专项规划；获批国家或省级示范县或试点县；成功申报国家或省级平台；重大项目通过国家或省立项审批。

争资是指向中央、省、市上级部门申报争取的竞争性项目建设资金（以下简称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二、竞赛对象

县直各部门单位（包括县梅山城投公司、安化经开区）、各垂直管理单位。

三、目标任务

（一）预算内资金分解目标。预算内资金争资目标根据本单位上年度争取资金、本年度预期和当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立项争资目标增速等因素确定。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分解目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目标任务按当年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分解至各责任单位。

(三) 中央、省预算内项目储备任务分解目标。中央、省预算内项目储备任务按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数分解至各责任单位。

具体目标任务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发文下达。

四、竞赛内容

主要开展目标任务、基础工作、项目储备、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等 5 个方面的竞赛，并设置加分项。其中目标任务、基础工作、项目储备、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分值之和为 100 分，加分项不计上限。

五、竞赛方式

(一) 月通报。对各责任单位立项争资情况进行一月一调度，并通报当年以来全县立项争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完成情况。

(二) 季调度。根据《立项争资竞赛计分细则》，对各责任单位一季度、二季度（上半年）、三季度当年以来的立项争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计分排名，在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的全县立项争资推进会上，通报讲评一季度、二季度（上半年）、三季度资金到位、立项争资工作开展及专项债券发行、项目实施、资金支付等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研究部

署后阶段工作。

在一季度、二季度（上半年）、第三季度的会议上，对一季度、二季度（上半年）、三季度计分排名第一、第二的责任单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作经验介绍；计分排倒数第一、第二的责任单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会上作表态发言。

（三）年考评。根据《立项争资竞赛计分细则》，对全年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

对考评排第一、第二名的责任单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全县年终总结会上作经验介绍；考评排倒数第一、第二的责任单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全县年终总结会上作检讨。

竞赛工作由县立项争资和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发改局）负责具体组织。竞赛对象于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立项争资工作情况和佐证资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考评结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领导小组审定。

六、考评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纳入各单位年终绩效评估范围，绩效评估分值5分，按目标任务完成比例折算绩效评估得分；非责任单位绩效评估计平均分；完成全年立项争资市定目标任务，并在全市年度考核中排名前三，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绩效评估得满分，排名低于三名，绩效评估计平均分。

根据考评分数排名，完成立项争资任务在1000万元及以上

的责任单位参与评先评优，评选立项争资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分别奖励绩效分 0.3 分、0.2 分、0.1 分。完成全年立项争资市定目标任务，并在全市年度考核中排名前三名，按名次分别奖励县发改局和县财政局绩效分 0.3 分、0.2 分、0.1 分。

对没有纳入竞赛对象的乡镇或县直单位，年度争取上级预算内资金超过 1000 万元（含）、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00 万元（含）以上的，且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符合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的，给予立项争资贡献奖，奖励绩效分 0.1 分。

按照工作扎实，业绩突出的标准和向先进单位倾斜的原则，全县评选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记先进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位分别推评 3 人、2 人、1 人；完成全年立项争资市定目标任务，并在全市年度考核中排名前三，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推评 2 人。被记先进个人的工作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优先推荐使用。

考评结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并在次年召开的全县推进会上进行通报。

附件：安化县立项争资竞赛计分细则

安化县立项争资竞赛计分细则

竞赛事项	竞赛内容	计 分 办 法	数据来源
目标任务	争取上级预算内资金额度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金额（65分）	1. 有2项目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 （1）全年完成上级预算内资金目标任务，计40分，增幅每低于目标任务1%的，扣0.2分；增量每低于目标任务500万元的，扣0.2分，扣分取增幅扣分和增量扣分的平均分。 （2）全年完成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任务的，计25分。每低于目标任务1%扣0.1分。 2. 只有1项目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 全年完成目标任务，计65分，增幅每低于目标任务1%的，扣0.3分。 3. 在季调度会和年度考核会上做经验介绍的，每次加0.5分；表态发言的，每次扣0.5分；作检讨的，扣1分。	县财政局提供的数据、竞赛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
基础工作	组织领导、日常工作保障（5分）	1. 工作机制方面（1分）。成立立项争资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的，计0.5分；制定立项争资工作方案的，计0.5分。 2. 工作对接方面（2分）。根据立项争资工作要求（见备注），完成所有对接工作次数的，计2分。每少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3. 工作情况报送方面（1分）。每月向县立项争资和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争资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上报资金到位、立项争资工作开展及专项债发行、项目实施、资金支付情况的，计1分。缓报每次扣0.05分，不报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4. 经费保障方面（1分）。安排必要项目前期经费，专项用于立项争资工作的，计1分，未安排的，不计分。	竞赛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文件、图片等相关资料）

竞赛事项	竞赛内容	计 分 办 法	数据来源
项目储备	储备中央、省预算内项目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情况（10分）	1. 有2项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 （1）完成中央、省预算内年度项目储备任务（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数据为依据，最少需达到初步设计前期深度），计7分； 每低于储备任务10%的，扣0.7分。 （2）完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储备任务（必须同时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财政的债务系统库，最少需达到初步设计前期深度），计3分， 每低于储备任务10%的，扣0.3分。 2. 仅有1项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 完成年度项目储备任务的（最少需达到初步设计前期深度），计10分， 每低于储备任务10%的，扣1分。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地债系统库、竞赛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
项目实施	上级预算内项目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15分）	1. 项目开工（5分）。项目资金下达后3个月内未开工的，每个扣0.25分；12个月内未开工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2.5分）。资金使用率100%的，计满分；未达100%但达全县平均水平计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支付（2.5分）。资金支付率100%的，计满分；未达100%但达全县平均水平计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完工（2.5分）。根据项目建设年限，在年内必须竣工且全部按时竣工的（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计2.5分；每少竣工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当年度没有竣工任务的，计2.5分。 5. 专项债券还本利息（2.5分）。按合同要求还本利息的，计2.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025分，扣完为止。没有任务的，计2.5分。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地债系统库、竞赛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

竞赛事项	竞赛内容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项目管理	上级预算内项目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5分)	1. 项目因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被国、省、市通报或督办的，分别扣3分、2分、1分；被反复通报或督办的，不重复扣分；同时被国、省、市通报或督办的，按照最高层面通报扣分。 2. 因项目实施不力，纳入省负面清单管理的，资金被收回或调整至本辖区以外的，出现1起(含)以上，扣5分。 3. 纪检监察、审计、发改、财政等部门发现有违规情形的，每发现1起扣1分，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此项指标实施反向扣分。	有关部门文件
加分项 (加分不设上限)	重大立项	1. 按规定由国务院或国家部委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复的加2分，由省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复的加1分。 2. 相关领域获批国家示范或试点的加2分，获批省级示范或试点的加1分。 3. 成功申报国家平台建设的(以文件为准)加2分，省级平台建设的加1分。	竞赛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
	前期深度	1. 在完成项目储备任务的基础上，每多储备1个中央、省预算内或专项债券项目的，加1分。 2. 储备项目前期达到“一件三证”(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件、项目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深度的，每个项目加0.3分，达到“一件二证”深度的，加0.2分，达到“一件一证”深度的，加0.1分。	竞赛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

竞赛事项	竞赛内容	计 分 办 法	数据来源
	项目调整	争取上级预算内资金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从外县调入我县的，每争取到1个加1分；调入上级预算内资金超过500万元的，加2分；调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超过1000万元的，加2分。	上级发改部门文件
	增资目标	1. 上级预算内资金增幅每高于目标任务1%的，加0.1分；增量每超过目标任务1000万元的，加0.5分。 2. 专项债券任务每超额完成1000万元的，加1分。	财政部门提供
	项目验收	项目提前年度竣工的（以验收报告为准），每增加一个，加1分。	竞赛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
	人员选派	年度内新选派干部到（含上年度保留）上级对口部门跟班学习，每选派一名到中直单位跟班学习的加2分，每选派一名到省直单位跟班学习的加1分，每选派一名到市直单位跟班学习的加0.2分，最多3分。	

备注：1. 预算内资金：当年度上级批文认可、但当年未实际到账的项目资金不计入当年度竞赛，当年度到账的上年度和上级批文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入当年度竞赛，当年度到账的但上级批文下年度下达的项目资金不计入当年度竞赛，计入下年度竞赛。每笔项目资金不得重复统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正式借款合同为准。有效时间均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赴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工作一次以上，分管负责人每两个月赴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至少对接工作一次。

安化县招商引资竞赛实施方案（修订）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落实招商引资责任，全面掀起招商引资竞赛新热潮，抢抓发展机遇，打赢经济增长主动仗，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招商引资竞赛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市委“东接东融”发展战略和县委“一四五”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按照“招商引资是领导干部的第一责任，经济发展的第一菜单”的要求，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资源，不断创新招商方式，紧盯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围绕五好园区建设和茶旅文体康融合发展，围绕骨干龙头企业建链、强链、补链、延链，大力开展茶、矿产建材、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链招商，补齐工业发展短板，实现后发赶超、跨越式发展。通过领导带头、带领、带动，最大限度调动各级招商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各目标责任单位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加快引进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资金到位一批招商引资项目，迅速掀起大招商、大引资、大开工、大建设的招商引资竞

赛热潮，全面提升我县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确保全年任务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

二、目标任务

力争全年新引进项目 40 个以上，其中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2 个以上。力争全年实现新开工项目 35 个以上，新投产项目 25 个以上；实现省外境内资金 100 亿元以上，域外省内资金 5 亿元以上，外商直接投资 320 万美元以上；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9.62 亿元以上，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12 家以上；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14.8 亿元以上。着力引进央企、“三类 500 强”企业、行业 20 强、上市企业、知名企业等战略投资者；着力招引支撑能力强的工业项目，核心竞争力强的“高、大、外、精、尖”项目，发展前景广、占地少、投资强度大、税收贡献大的新能源、新材料、循环经济、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生物发酵等产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就业带动性强的重资产项目和劳动密集型项目，对地方经济发展和人民增收带动作用强的高质效茶旅文体康项目，在招大引强上实现新突破。

三、竞赛对象

（一）乡镇园区类竞赛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安化经开区。分组如下：

园区建设类（1 个）：安化经开区；

乡镇综合类（24 个）：高明乡、仙溪镇、冷市镇、小淹

镇、东坪镇、柘溪镇、马路镇、奎溪镇、清塘铺镇、梅城镇、长塘镇、羊角塘镇、江南镇、田庄乡、平口镇、县城南区事务中心、乐安镇、龙塘镇、大福镇、滔溪镇、烟溪镇、渠江镇、古楼乡、南金乡。

（二）县直机关类竞赛单位：纳入县绩效考核的各县直机关单位（详见附件1）。其中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县供销联社、县市监局、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县工商联、县茶旅中心、县中医药健康产业中心、县梅山城投公司等23个单位有具体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任务（详见附件2）。

四、竞赛内容

（一）乡镇园区类

包括实际到位域外省内资金、省外境内资金、外商直接投资、基础工作（信息、报表、参加重大招商活动）、招商引资环境、项目包装、项目引进、项目开工、项目投产、进出口额、社零等内容，开展“四比四看”活动：

1. 比基础工作，看落实力度。一是落实好“五个一”工作制度（一个招商班子、一个招商方案、一个人员和企业库、一个项目库、一笔专项经费）。围绕主导产业、湘商回归和返乡创

业组建招商专业班子和队伍；认真收集、联络在外知名人士，形成知名人士名录库；制定客商、项目对接清单，形成在谈项目库；认真填写招商工作日志，上报招商工作情况，发布招商引资工作新闻报道和状态；专列招商经费且每年适度增长。二是做好统计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招商引资统计工作，认真填报招商引资在谈、签约、在建项目及内、外资到位资金等报表，并报送相关凭证。于每月 25 日报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报送要求详见《关于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及信息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安开办发〔2022〕2 号）。三是抓好项目策划。充分盘活闲置资产，突出优势资源，策划包装主导产业招商项目库，提升项目载体承载力。四是做好招商宣传工作。要编制招商宣传资料，按时上报各类信息资料，各竞赛单位每月至少上报招商动态信息 2 条，含外出招商活动、客商接待活动、招商信息收集及招商经验、成果等内容。

2. 比招商活动，看工作热度。根据主导产业项目库，确定目标招商区域、招商企业，认真组织产业招商、专场招商、项目考察、项目洽谈等活动。由县招商引资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责任单位报送的招商方案、项目考察、项目洽谈及活动小结、宣传信息及相关图片、视频素材等资料认定。

3. 比项目签约，看投资强度。坚持“投资强度、税收额度、就业广度、科技高度、链条长度、环保程度、能耗限度”

标准，开展专业招商、以商招商、产业招商、精准招商、乡情招商，不断提升项目洽谈签约效率，各竞赛单位需签约引进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作用强、落地可行性高的产业项目或湘商回归项目，并推进项目快速落地。

4. 比招商服务，看履约进度。明确责任，加强联动，形成已落户项目推进表，开展挂图作战，按照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的时间节点要求，推进履约进度，促进一批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投产，不断提升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开工投产率。

（二）县直机关类

包括招商引资基础工作、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对接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环境等内容，开展“三比三看”活动：

1. 比服务质量，看工作创新。各竞赛单位成立招商引资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招商方案、目标任务，及时向县招商引资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各类招商信息及项目洽谈、签约、落地等相关资料；积极包装策划项目；积极联络、跟进重点对象、重点项目 4 个以上；每年上报招商信息 4 篇以上。重点看竞赛单位主要领导是否亲自抓招商，工作制度是否健全，人员和经费是否落实，招商基础工作是否扎实，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 比服务效率，看工作动能。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做实

绿色通道，采取“一次性告知”“一个标准收费”“限期办结”等制度办理。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商务局负责各单位行政审批、证照办理等工作的交办和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主动参与对投资额过 5000 万元项目的事前评估工作。

3. 比服务实效，看工作热度。各竞赛单位比项目洽谈、项目签约，比落地投产。看项目洽谈、合同签订成果、建设进度和实际投资额。

五、计分办法

（一）竞赛分值

1. 乡镇园区类竞赛单位的竞赛分值：基础分值 100 分，引进重大产业项目为加分项。各指标按照进度完成情况计分，最高不超过该项基础分值；加分项应加尽加，不设上限。（竞赛任务及分值详见附件 3、附件 4）

2. 县直机关类竞赛单位的竞赛分值：基础分值 100 分，超目标包装策划项目、引进重大项目为加分项。各指标按照进度完成情况计分，最高不超过该项基础分值；加分项应加尽加，不设上限。（竞赛任务及分值详见附件 2、附件 5、附件 6）

（二）计分项目的认定范围和程序

1. 项目认定范围：引进县外资金投资的第一产业项目、第二产业项目（工业项目不含采矿、采砂等自然资源开发类项目）和国家、省、市、县计划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政府财政投

资、立项争资、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外包类 PPP 项目，以及加油（气）站、混凝土搅拌站等特许经营权项目）、第三产业项目（三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园区基础设施（社会资本投资部分）、总部经济等新投资项目或续投资项目。以上范围内的 PPP 项目社会资本部分纳入认定范围。

其中新引进项目为：一是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现代农业类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二是招商引资项目已正常生产经营之后，新征土地、新建厂房、购置新设备并形成了新产能的增资扩产项目；三是总部经济当年投产纳税的实际投资项目。

2. 项目认定程序：所有新引进项目必须在安化县境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一周内，由项目引进单位到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进行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初始备案登记（见附件 7，含中介人和飞地项目引进单位备案），未及时登记备案的项目不予认定。对同一项目由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共同引进的，经投资方和项目承载单位认定后，由县招商引资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视贡献度分别加分。新引进的总部经济类项目须经县招商引资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决策认定。

（三）实际到位资金的计算原则

1. 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当年度到位资金达到上述投资标准的

新项目纳入计算范围。

2. 乡镇园区建设中的水、电、路、气、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招商引资项目，以当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其中政府性投入和当地村民自建房屋资金不列入计算范围。

3. 落户在安化经开区和各乡镇的招商引资飞地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经投资人和安化经开区或落户地乡镇人民政府认定，县招商引资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列入招商项目引荐单位的计算范围（安化经开区和承载乡镇不重复计算）。

4. 已落户的招商引资项目当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纳入计算范围。

5. 当年引进投资者参与我县国有、集体、民营企业的拍卖、转让、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租赁等改革改制，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在 200 万元以上（不含产权拍卖和转让的投资部分，只计算增量资金），列入计算范围。

（四）加分项

1. 凡本年度实质性引进单个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落户乡镇或园区，履约到位资金 40% 以上，加 2 分；实质性引进单个总投资 3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落户乡镇或园区，履约到位资金 30% 以上，加 3 分；实质性引进单个总投资 8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落户乡镇或园区，履约到位资金 20% 以上，加 5 分。

2. 凡有竞赛任务的单位在完成“三类 500 强”企业项目的引进和对接任务基础上，超额引进的“三类 500 强”企业项目每个加 5 分。

3. 凡本年度内引进项目超目标任务数的单位，每超额完成一个一般项目加 2 分。

4. 凡本年度实质引进总部经济类项目，当年投产运营，且纳税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每个加 1 分。

5. 凡本年度实质性引进新项目实际投资到位额每 1000 万元加 0.2 分。

6. 当年新引进投产达效的项目，购买土地亩平投资达 150 万/亩，加 0.5 分；亩平税收达 8 万/亩，加 0.5 分；当年解决当地就业人员 200 人以上，加 0.2 分。

7. 经省商务厅和海关认定，凡本年度实质性引进新项目外商直接投资到位额每 50 万美元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8. 凡本单位本年度内新独立开发、包装的超任务目标项目，每个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要求有选址、有规划、有合作条件、有包装策划书。

9. 竞赛单位积极参与省、市重大招商引资专场活动，组织招商引资项目上专场签约成功的，分别加 1 分/个、0.5 分/个。

10. 鼓励县直要素保障部门强化服务，提供政策，对在项目

引进落地过程中，积极主动作为，排除重大障碍，打通难点堵点，推动项目签约落地的，每个项目加 1 分。

11. 鼓励工业类项目入驻园区和飞地招商，乡镇、县直单位引进工业类项目在园区落地，完成公司注册，每个加 3 分。

以上除第 1、2、3、5 项不重复加分外，其他项可累计加分，其所称“本年度实质性引进”指项目“本年度新签约、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招商引资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督导作用，由县级领导定期组织召开推进会议，总结部署相关工作，督查竞赛任务完成情况。各竞赛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调整招商引资竞赛活动工作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迅速制定单位竞赛活动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营造浓厚招商氛围。各竞赛单位制定的方案及分管领导、招商专干名单于 5 月 29 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黄文曼（19973792878）。所有单位招商人员均须加入“安化县招商引资群”工作微信群。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竞赛单位要严格按照招商引资任务分解表和竞赛指标体系的要求，将招商任务层层分解，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中，严禁搞形式主义、铺张浪费、追求排场。

（三）加强协调配合。县招商引资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实现招商引资人员、信息、资源等要素共享，形成“一个声音对外、一个形象对外、一个政策对外”的招商整体格局，凝聚招商工作合力。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确保招商活动正常开展。

（四）严格竞赛奖惩。县招商引资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招商引资竞赛“月通报、季讲评、年考评”工作，加强对招商引资竞赛活动的检查督促，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各竞赛单位要如实提供报送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弄虚作假。对提供虚假材料 and 数据的，取消当年度评先评奖资格。领导小组要对纳入竞赛的指标数据严格审核，确保数据收集渠道畅通、评比数据准确无误、评比结果客观公正。竞赛结果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并纳入各单位年度发展开放型经济绩效考核。对乡镇（安化经开区、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和县直机关单位统一设置发展开放型经济绩效考核分值为 10 分。

1. 月通报。每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各竞赛单位基础工作、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开工项目、投产项目、资金到位、社零、进出口等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实行督办制度。

2. 季讲评。每季度由竞赛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全县招商引资竞赛推进会。会上通报讲评前阶段工作情况，安排部署后阶段

工作。对季讲评排名末位的单位实行督办制度，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

3. 年考评。按照招商引资竞赛计分办法和考评指标体系，对各责任单位全年工作开展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作全面综合考评，并由小组组长组织召开招商引资竞赛年度总结会议。

在乡镇园区竞赛单位和县直机关竞赛单位中各评选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分别奖励绩效分 0.3 分、0.2 分、0.1 分。全县发展开放型经济工作获市级先进单位或全市排名前三名的，按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奖励县商务局绩效分 0.3 分、0.2 分、0.1 分。按照工作扎实、业绩突出的标准和向先进单位倾斜的原则，全县评选一定数量的招商引资竞赛工作先进个人，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等方面优先推荐使用。其中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位分别推评 3 人、2 人、1 人，全县发展开放型经济工作获市级先进单位或全市排名前三名的，从县商务局分别推评 3 人、2 人、1 人。

考评结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并在年度总结会议上进行通报。综合考评排名第一名的乡镇园区类单位和县直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在会上作经验介绍；考评排名倒数第一的乡镇园区类单位和县直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在会上作检讨。对因工作不力致使重大项目停工停产、给全县投资营商环境造成

重大负面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
1. 纳入招商引资竞赛的县直机关单位
 2. 安化县商务招商指标任务分解表（县直机关）
 3. 安化县商务招商指标任务分解表（乡镇园区）
 4. 安化县商务招商工作考评指标体系（乡镇、园区建设类单位）
 5. 安化县商务招商工作考评指标体系（县直机关--有项目引进任务类）
 6. 安化县商务招商工作考评指标体系（县直机关--无项目引进任务类）
 7. 安化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初始备案登记表
 8. 招商引资竞赛指标说明

附件 1

纳入招商引资竞赛的县直机关单位

1. 县委县政府综合部门（7个）：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统战部（县侨联）、县委政法委。

2. 党群综合部门（11个）：县委编办、县委党校、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县计生协会、县工商联、县文联。

3. 司法执法监管部门（8个）：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司法局、县交警大队、县森林公安局。

4. 经济管理部门（20个）：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茶旅中心、县住保中心、县供销联社、县征拆办、县中医药健康产业中心、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梅山城投公司。

5. 社会发展部门（20个）：县档案馆、县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统计局、县信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县雪峰湖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农机事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安化供电公司。

附件 2

安化县商务招商指标任务分解表

(县直机关)

序号	单 位	项目包 装 (个)	项目引进（个）					责任县级 领导
			合计	500 强项目		一般 项目	湘商回 归项目	
				引进	对接			
1	县发改局	3	4	1	3	2	1	谢可赞
2	县财政局	3	4	1	3	2	1	谢可赞
3	县教育局	2	1			1		莫 超
4	县商务局	4	4	1	3	2	1	瞿东江
5	县科工局	2	4	1	2	2	1	瞿东江
6	县民政局	2	1			1		郭环球
7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2	1			1		郭环球
8	县住建局	2	1			1		瞿永红
9	县自然资源局	2	1		1	1		瞿永红
10	县交通运输局	2	1		1	1		郭环球
11	县水利局	2	1		1	1		杨正华
12	县农业农村局	2	3	1	2	1	1	杨正华
13	县林业局	3	2			1	1	瞿永红

序号	单 位	项目包 装 (个)	项目引进（个）					责任县级 领导
			合计	500 强项目		一般 项目	湘商回 归项目	
				引进	对接			
14	县文旅广体局	3	3		1	2	1	阳 锋
15	县市监局	2	1			1		阳 锋
16	县卫健局	2	1			1		莫 超
17	县统计局	2	2		1	2		谢可赞
18	县供销联社	2	1			1		杨正华
19	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3	4	1	3	3		谢可赞
20	县工商联	2	4	1	3	1	2	刘畅术
21	县茶旅中心	3	3		1	2	1	杨正华
22	县中医药健康产业中心	3	3	1	1	1	1	瞿东江
23	县梅山城投公司	3	4	1	2	2	1	谢可赞
县直机关单位总计		56	54	9	28	33	12	

附件 3

安化县商务招商指标任务分解表

(乡镇园区)

序号	单 位	实际到位内资 (亿元)		外商直接投资 (万美元)	项目 包装 (个)	项目引进(个)				新开工项目	新投产项目	进出口 额(亿元)	社零(限上企业)		责任县级 领导
		省外境 内资金	市域外 省内资金			合计	500强项目		一般项目 (湘回 商归 项目)						
							引进	对接							
1	高明乡	1.55	0.15	10	3	2		1	2	1	1	0.3	1家法人	/	莫 超
2	清塘铺镇	2.13	0.2	10	2	1		1	1	1	1	0.2	1家法人	17.5	瞿永红
3	梅城镇	3.22	0.28	30	3	2	1	2	1	1	1	0.3	1家法人	17.5	石录明 李艳云
4	乐安镇	1.55	0.15	10	2	1			1	1	1	0.1	1家法人	19.5	龙要平
5	仙溪镇	3.67	0.33	10	2	1		1	1	1	1	0.3	1家法人	24.5	谢可赞
6	长塘镇	1.55	0.15	10	2	1			1	1	1	0.1	1家法人	25.0	张 强
7	大福镇	2.13	0.2	10	2	1			1	1	1	0.1	1家法人	19.5	钟曙波
8	滔溪镇	1.55	0.15	10	2	1			1	1	1	0.1	1家大个体	21.5	刘学军

序号	单 位	实际到位内资		外商直 接投资 (万美 元)	项目 包装 (个)	项目引进（个）			新开 工项 目	新投 产项 目	进出口 额（亿 元）	社零(限上企业)		责任县级 领导	
		省外境 内资金	市域外 省内资 金			合计	500 强项目					一般 项目 （湘 商回 归项 目）	限上企业培 育（个）		年增幅 （%）
							引进	对接							
9	羊角塘镇	1.55	0.15	10	2	1			1	1	1	0.3	1 家法人	23.5	潘文剑 肖伟群
10	冷市镇	2.45	0.21	10	2	1			1	1	1	0.1	1 家法人	17.5	杨正华
11	龙塘镇	1.55	0.15	10	2	1		1	1	1	1	0.2	1 家法人	25.5	廖小甫
12	小淹镇	2.13	0.2	10	2	1			1	1	1	0.3	1 家法人	24.5	李德辉
13	江南镇	1.55	0.15	10	2	1		1	1	1	1	0.3	1 家法人	25.5	阳 锋
14	田庄乡	1.55	0.15	10	2	1		1	1	1	1	0.1	1 家大个体	18.5	王思婷
15	东坪镇	3.67	0.33	30	3	2	1	2	1	1	1	2.8	2 家法人	21.5	陈飞燕
16	柘溪镇	1.55	0.15	10	2	1			1	1	1	0.1	1 家大个体	16.5	曹石多
17	马路镇	2.77	0.23	10	2	1			1	1	1	0.3	1 家法人	20.5	郭环球
18	奎溪镇	2.3	0.2	10	2	1			1	1	1	0.1	1 家法人	24.5	鲁志坚
19	烟溪镇	1	0.1	10	2	1			1	1	1	0.2	1 家法人	23.5	胡能新 瞿东江
20	渠江镇	1	0.1	10	2	1			1	1	1	0.1	1 家大个体		卢映云
21	古楼乡	1	0.1	10	2	1			1	1	1	0.1	1 家大个体	/	廖小寒

序号	单 位	实际到位内资 (亿元)		外商直 接投资 (万美 元)	项目 包装 (个)	项目引进(个)				新开工项目	新投产项目	进出口 额(亿 元)	社零(限上企业)		责任县级 领导
		省外境 内资金	市域外 省内资 金			合计	500 强项目		一般 项目 (湘 商回 归项目)				限上企业培 育(个)	年增幅 (%)	
							引进	对接							
22	南金乡	1	0.1	10	2	1			1	1	1	0.1	1 家大个体	/	李志生
23	平口镇	2.77	0.23	30	2	2		1	2	1	1	0.1	1 家法人	17.5	胡能华 陈赛男
24	县城南区事 务中心中心	4.81	0.42	30	2	2		1	2	1	1	2.8	4 家法人	19.5	李 丰 刘畅术
乡镇小计		50	4.58	320	51	29	2	12	27	24	24	9.5	28 (22 家法 人)	20%	
安化经开区		50	2.42	320	10	14	1	4	13	15	12	7.4	2 家法人	21.5	李 丰 瞿东江 刘畅术
				其中引进过亿元项目 5 个以上											
总 计		100	7	640	61	43	3	16	40	39	36	16.9	30 (24 家法 人)	20%	

附件 4

安化县商务招商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乡镇、园区建设类单位)

指 标 名 称	计量 单位	分值	计分细则与相关要求
一、基础分值		100	
1. 基础工作		15	
① “五个一” 工作	-	5	一个招商班子、一个招商方案、一个人员和企业库、一个项目库、一笔专项经费，少一项分别扣 1 分，内容不齐全的按量扣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②招商报表报送工作		3	按照《关于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及信息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安开办发〔2022〕2 号)的要求报送，少报送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开发工作	-	3	有选址，有规划，有合作条件，有包装策划书，没有完成按比例扣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④招商动态及宣传工作	条/月	4	编制招商宣传资料计 2 分，未编制扣 2 分；每月最少报送招商信息或招商动态 2 条，少报送一次扣 0.06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2. 实际到位资金		15	
省外境内资金	人民币	5	按任务完成比例计分。
市域外省内资金	人民币	4	
外商直接投资	美元	6	
3. 项目引进完成情况	-	25	
招商项目引进任务		22	按任务完成比例计分；其中单位有“三类 500 强”企业项目引进任务的，“三类 500 强”企业项目引进分值占整个分值的一半。
“三类 500 强”企业对接		3	按对接任务完成比例计分。无对接任务的单位，该项分值计入“招商项目引进任务”项中。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计 分 细 则 与 相 关 要 求
4. 招商引资环境		5	
服务企业、优化投资环境情况	-	5	主动对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新引进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工作，没有按照要求进行事前评估的，按个数扣分，少 1 个扣 2 分；主动向外来投资企业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积极为外来投资企业排忧解难。在服务中出现了由于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或服务不到位，致使招商引资项目不能落户或已落户的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给我县投资环境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扣责任单位 2 分。发生企业（项目）投诉，经查实，发生 1 次，扣 2 分，此项扣分不设上限。
5. 项目履约情况	-	5	2021 年和 2022 年度签订合同的项目，应开工的招商引资项目没有按合同约定开工，应投产的招商引资项目没有按合同约定投产的，每少一个扣 2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6. 进出口额完成情况	-	10	按目标任务完成比例计分，不加分。
7. 社零完成情况	-	25	此项为乡镇社会消费品零售任务指标。其中年度增速占 15 分，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占 5 分。按任务完成比例计分，不加分。
二、加分项目			
1. 实质性引进单个总投资在 1 亿、3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产业项目落户于乡镇或园区，且当年履约到位资金达 40%、30% 以上的项目。	个	每个加 2、3 分	本年度新签约、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提供履约到位资金凭证。
2. 实质性引进单个总投资额在 8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落户于乡镇或园区，且当年履约到位资金达 20% 以上的项目。	个	每个加 5 分	
3. 本年度内引进项目超目标数的，每超额完成一个加 2 分。	个	每个加 2 分	提供招商引资合同，年度内成立的新公司营业执照进行认定。
4. 有竞赛任务的单位在完成“三类 500 强”企业项目的引进和对接任务基础上，超额引进的“三类 500 强”企业项目每个加 5 分。	个	每个加 5 分	此项加分在超额完成任务基础上可加分，需完成合同签订和工商注册登记。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计 分 细 则 与 相 关 要 求
5. 实质性引进总部经济类项目，当年投产运营，且当年纳税额在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个	每个加1分	本年度新签约、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投产运营且纳税。
6. 本年度引进新项目实际投资到位额每1000 万元记0.2 分（此项与1.2 项加分不重复计算）。当年新引进投产达效的项目，购买土地亩平投资达150 万/亩，加0.5 分；亩平税收达8 万/亩，加0.5 分；当年解决当地就业人员200 人以上，加0.1 分（不含飞地及总部经济类项目）。	个	此项最高不超过5分	引进新项目包括新签约、新增用地。
7. 经省商务厅和海关认定，凡本年度实质性引进新项目外商直接投资到位额每50 万美元加1分。	个	最高不超过5分	
8. 积极参与省、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组织招商引资项目上专场签约成功的。	个	每个加1分、0.5分	此项加分以上专场成功签订投资协议为准。
9. 鼓励工业类项目入驻园区，乡镇、县直单位引进工业类项目在园区落地，完成公司注册。	个	每个加5分	由引进项目乡镇、县直单位申请，县招商引资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附件 5

安化县商务招商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县直机关—有项目引进任务类)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计 分 细 则 与 相 关 要 求
一、基础分值		100	
1. 招商引资基础工作		20	
招商领导机构、招商方案		5	未成立机构扣 2.5 分，未制定方案扣 2.5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招商动态信息报送	篇/年	5	每年至少报送 2 篇，少报送一次扣 2.5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项目开发工作	-	10	有选址，有规划，有合作条件，有包装策划书，没有完成按比例扣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2. 招商引资活动		16	
组织及参加招商引资活动	次/年	8	每季度组织及参加招商引资活动 1 次，每年至少 4 次，少一次扣 2.5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8 分。
跟进重点对象、对接项目	个/年	8	每年至少跟进重点对象、对接项目 4 个以上，少一个扣 2.5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8 分。
3. 项目引进完成情况	-	34	
完成项目引进任务		29	项目引进按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没有完成按任务比例扣分，最多不超过 25 分。其中有 500 强企业引进任务的，500 强企业引进任务占 20 分，分别按比例扣分。
500 强对接		5	对接“三类 500 强”企业及其子公司投资项目，按任务目标完成比例计分，不加分。没有该项任务的单位本项分值计入项目引进任务。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计 分 细 则 与 相 关 要 求
4. 招商引资环境	—	30	主动对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新引进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工作，没有按照要求进行事前评估在，按个数扣分，少 1 个扣 5 分，主动向外来投资企业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积极为外来投资企业排忧解难。在服务中出现了由于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或服务不到位，致使招商引资项目不能落户或已落户的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给我县投资环境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扣责任单位 5 分。发生企业（项目）投诉，经查实，发生 1 次，扣 5 分，此项扣分不设上限。
二、加分项目			
1. 实质性引进单个总投资在 1 亿元、3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产业项目落户于乡镇或园区，且当年履约到位资金达 40%、30%以上的项目	个	每个加 2、3 分	本年度新签约、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提供履约到位资金凭证。
2. 实质性引进单个总投资额在 8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落户于乡镇或园区，且当年履约到位资金达 20%以上的项目。	个	每个加 5 分	
3. 本年度内引进项目超目标数的，每超额完成一个加 2 分。	个	每个加 2 分	提供招商引资合同，年度内成立的新公司营业执照进行认定。
4. 有竞赛任务的单位在完成“三类 500 强”企业项目的引进和对接任务基础上，超额引进的“三类 500 强”企业项目每个加 5 分。	个	每个加 5 分	此项加分在超额完成任务基础上可加分，需完成合同签订和工商注册登记。
5. 实质性引进总部经济类项目，当年投产运营，且当年纳税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个	每个加 1 分	本年度新签约、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投产运营且纳税。

指 标 名 称	计量 单位	分值	计分细则与相关要求
6. 本年度引进新项目实际投资到位额每 1000 万元记 0.2 分，购买用地当年投产达效的项目加 1 分（不含经开区及总部经济类项目）。	个	此项最高不超过 5 分	引进新项目包括新签约、新增用地。
7. 本年度引进新项目外商直接投资到位额每 50 万美元加 1 分（直接利用外资以海关认定数据为准）。	个	此项最高不超过 5 分	
8. 本年度超目标新包装开发项目。	个	每个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本单位独立开发、包装的项目，有选址，有规划，有合作条件，有包装策划书。
9. 积极参与与省、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组织招商引资项目上专场签约成功的。	个	每个加 1 分、0.5 分	此项加分以上专场成功签订投资协议为准。
10. 县直要素保障部门强化服务，提供政策，对在项目引进落地过程中，积极主动作为，排除重大障碍，打通难点堵点的，推动项目签约落地的。	个	每个加 1 分	以项目单位和县招商引资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准。
11. 鼓励工业类项目入驻园区，乡镇、县直单位引进工业类项目在园区落地，完成公司注册。	个	每个加 5 分	由引进项目乡镇、县直单位申请，县招商引资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附件 6

安化县商务招商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县直机关—无项目引进任务类)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计 分 细 则 与 相 关 要 求
一、基础分值		100	
1. 招商引资基础工作		10	
招商领导机构、招商方案		5	未成立机构扣 2.5 分，未制定方案扣 2.5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信息报送	篇/ 年	5	每年至少报送 2 篇，少报送一次扣 2.5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2. 招商引资活动		20	
组织及参加招商引资活动	次/ 年	10	每季度组织及参加招商引资活动 1 次，每年至少 4 次，少一次扣 2.5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跟进重点对象、对接项目	个/ 年	10	每年至少跟进重点对象、对接项目 4 个以上，少一个扣 2.5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3. 招商引资环境	—	70	主动对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新引进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工作，没有按照要求进行事前评估在，按个数扣分，少 1 个扣 5 分，主动向外来投资企业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积极为外来投资企业排忧解难。在服务中出现了由于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或服务不到位，致使招商引资项目不能落户或已落户的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给我县投资环境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扣责任单位 5 分。发生企业（项目）投诉，经查实，发生 1 次，扣 5 分。此项扣分不设上限。
二、加分项目			
1. 实质性引进单个总投资在 1 亿元、3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产业项目落户于乡镇或园区，且当年履约到位资金达 40%、30%以上的项目。	个	每个加 2、3 分	本年度新签约、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提供履约到位资金凭证。
2. 实质性引进单个总投资额在 8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落户于乡镇或园区，且当年履约到位资金达 20%以上的项目	个	每个加 5 分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计 分 细 则 与 相 关 要 求
3. 本年度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及其子公司投资项目落户在乡镇或园区。	个	每个加 5 分	此项加分与上两项加分可同时使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4. 实质性引进总部经济类项目，当年投产运营，且当年纳税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个	每个加 1 分	本年度新签约、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投产运营且纳税。
5. 本年度引进新项目实际投资到位额每 1000 万元记 0.2 分，购买用地当年投产达效的项目加 1 分（不含经开区及总部经济类项目）。	个	此项最高不超过 5 分	引进新项目包括新签约、新增用地。
6. 本年度引进新项目外商直接投资到位额每 500 万美元加 1 分。（直接利用外资以海关认定数据为准）。	个	此项最高不超过 5 分	
7. 本年度超目标新包装开发项目。	个	每个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本单位独立开发、包装的项目，有选址，有规划，有合作条件，有包装策划书。
8. 积极参与与省、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组织招商引资项目上专场签约成功的。	个	每个加 1 分、0.5 分	此项加分以上专场成功签订投资协议为准。
9. 县直要素保障部门强化服务，提供政策，对在项目引进落地过程中，积极主动作为，排除重大障碍，打通难点堵点的，推动项目签约落地的。	个	每个加 1 分	以项目单位和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准确。
10. 鼓励工业类项目入驻园区，乡镇、县直单位引进工业类项目在园区落地，完成公司注册的。	个	每个加 5 分	由引进项目乡镇、县直单位申请，县招商引资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附件 7

安化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初始备案登记表

编号： 年 号

项目名称:		
投资单位或个人基本情况:		
项目落户地址:		
计划总投资: _____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_____万元		
主要产品:		
占地面积: _____亩 (平方米), 其中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租赁厂房平方米)。		
用地性质: 购买用地 ☐ 租赁用地 ☐ 流转用地 ☐ 租赁厂房 ☐		
预计年产值: _____万元, 年税收: _____万元, 安置劳动力: _____人		
第一中介人 (个人或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以上经项目承载单位、投资者、中介人确认无误, 特此申明。		
项目承载单位 (印 鉴)	投资者 (印鉴)	中介人或单位 (印 鉴)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招商引资竞赛指标说明

实际到位内资是指招商引资企业在安化县境内实际投入的固定资产资金总额。

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商在和我县签订合同后，实际到位的外资款项，须经外汇管理局出示数据。

基础工作是指招商引资报表、信息、组织与参加活动的情況。

招商引资环境是指服务企业、优化投资环境情况。

招商引资活动是指组织或参加招商引资活动，及对接产业类项目。

项目包装是指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搞好项目可研、论证、立项等前期工作，采用文字、图像等多种表现形式，设计和包装意欲推出的各类项目。要求有选址、规划、合作条件和包装策划书。

新签约项目是指考核年度内签订正式招商引资合同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项目，意向协议和框架协议不纳入考核范围。

新开工项目是指近三年引进的（以签约时间和项目公司注册时间作为认定标准）在考核年度内开工建设的项目。鉴定标准为：整体新建项目以主体工程完成基槽开挖、桩基工程为标

志；租用厂房项目以完成对原有厂房改造装修同时有设备进场安装（进场设备须达到设备总投资的 20%以上）为标志；设备改造项目以主体设备到位为标志。

新投产项目是指近三年签订正式招商引资合同，在考核年度内竣工投产的项目，鉴定标准为主体工程竣工，基本具备生产条件，以有产品产出或能提供服务为标志。

湘商回归项目是指由湘籍人员在湖南省外创办或担任高管、股东的市场主体，本年度内回湖南投资，且与政府签订招商协议（合同）并完成公司注册的项目。

安化县重点项目建设竞赛实施方案（修订）

为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全县各部门工作积极性，推动重点项目高质量、高效益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增强经济增长后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重点项目建设竞赛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贯彻落实省委“三高四新”、市委“东接东融”发展战略，突出“项目为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比项目谋划、比工作实效、比投资贡献、比服务水平”的重点项目建设竞赛，着重从快、高效解决项目推进中各类问题，促进投资稳定、产业发展持续、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竞赛对象

23个乡镇、承担全县重点建设项目任务责任单位（包括县直机关、指挥协调机构、项目公司，下同）、要素保障和服务部门（包括重点项目相关责任单位）。

三、评比内容

23个乡镇和责任单位赛实效，要素保障和服务部门赛服务。

（一）23个乡镇和责任单位

竞赛计分采取100分制，包括比项目谋划、比工作实效、比投资贡献、比服务水平等。

1. 比项目谋划（10分）。主要比谋划项目的数量、比重和

质量。

2. 比工作实效（40分）。以年度建设目标为依据，按季分解任务，主要比项目工作推进中的征地拆迁、手续办理、项目建设等情况。

3. 比投资贡献（40分）。主要比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4. 比服务水平（10分）。主要比乡镇和责任单位在服务协调问题调处和优化环境等方面的情况。

（具体考评指标与计分办法见附件1、2）

（二）项目要素保障和服务部门

竞赛计分采取100分制，包括“三单一表”落实、帮代办服务、责任单位评价、乡镇测评、服务对象评价、优化营商环境评价等。

（具体考评指标与计分办法见附件3）

四、考评计分

根据各考评指标的特性，分别采取功效系数法、踩点计分法进行评分。数据来源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优化办和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日常调度检查和考评对象收集提供。

（一）功效系数法

将考评对象的考评指标值由大到小排序，最大的计该指标分值的满分，最小的计该指标分值的X%分数，其他的采取

[(本地值 - 最小值) / (最大值 - 最小值) × 该指标 (1-X)% 分值 + 该指标 X% 分值] 的公式计算得分, “X” 数值根据不同指标差异化设定。

(二) 踩点计分法

明确该指标的要求, 考评对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符合要求的取相应分值。

(三) 绩效考核计分

考评结果纳入各单位年终绩效考核评估范围, 绩效评估分值 10 分, 按考评分数折算绩效分。乡镇和责任单位按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考核得分的 2: 2: 6 的比重测算综合得分; 要素保障和服务部门按半年、全年考核得分的 4: 6 比重测算综合得分; 既是责任单位又是要素保障和服务部门的, 每个序列测算分比重为 7: 3; 绩效单独考核单位计分按单独项目考核得分测算; 其他单位取综合平均分。

五、竞赛奖惩措施

采取“月通报、季考评、年考核”的方式进行。按乡镇、责任单位、要素保障部门三个序列进行排名。

(一) 月通报。每月由县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当月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竞赛排名。

(二) 季考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竞赛推进会, 分别通报讲评一季度、二季度(上半年)、三季度情

况，研究部署后阶段工作。

——乡镇、责任单位，二季度、三季度考评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分别奖励绩效分 0.3 分、0.2 分、0.1 分；排名倒数第一、第二、第三名的，分别扣绩效分 0.3 分、0.2 分、0.1 分，其中排名倒数第一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会上作表态发言。要素保障和服务部门前两季度（上半年）考评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分别奖励绩效分 0.3 分、0.2 分、0.1 分；排名倒数第一、第二、第三名的，分别扣绩效分 0.3 分、0.2 分、0.1 分，其中排名倒数第一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会上作表态发言。当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在全市排名前三名，排名倒数三名的乡镇、责任单位、要素保障和服务部门不予扣分。

（三）年度考核

1. 综合考评。乡镇、责任单位、要素保障和服务部门每个序列各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 个（若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考核全市排名前三，则县发改局、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按相应排名评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绩效分 0.3 分、0.2 分、0.1 分；对考评排名倒数第一、第二、第三名的乡镇、责任单位、要素保障和服务部门分别扣 0.3、0.2、0.1 分。当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在全市排名前三名，排名倒数三名的乡镇、责任单位、要素保障和服务部门不予扣分。

2. 单项考核。年度评一批“优秀项目”，总量控制在 10% 左右。按照工作成效、项目投资完成率和服务水平（三项分值占比为 6：2：2）考核，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年度投资完成 3000 万元以上，且形象进度突出的项目纳入“优秀项目”评选范围。获评“优秀项目”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分别奖励绩效分 0.3 分、0.1 分，相关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推荐，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3. 先进个人评选。按照工作扎实、业绩突出的标准和向优秀单位倾斜的原则，评选“先进个人”。考评排前 5 名的乡镇和责任单位以及考评排前 2 名的项目要素保障和服务部门各推评 1 人，指挥协调机构和项目公司所负责的重点项目被评为“优秀项目”的可推评 1 人，县发改局、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获奖可推评 2 人，被记先进个人的工作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优先推荐使用。

考评结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并在当年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竞赛总结会上进行通报。综合考评排名第一名的乡镇、责任单位、要素保障和服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在会上作经验介绍；考评排名倒数第一的乡镇、责任单位、要素保障和服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在会上作检讨。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项目

建设竞赛工作，由县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县重点办牵头，县发改局、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县优化办、县统计局按职责分头负责，制定全年和季度目标、下达问题清单和组织考评。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建立由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过细抓的工作机制，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计划，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分步骤、分阶段统筹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压实工作任务。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围绕全年重点项目建设总目标定向定航，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切实维护项目施工环境。无特殊情况，目标任务不进行调整。县重点办要在总任务不变的情况下，制定季度目标任务细则，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进行季动态管理。各要素保障和服务部门坚持问题导向，主动靠前服务重点建设项目。

（三）严格督查考评。严格落实“月通报、季考评、年考核”工作措施，实行奖优罚劣，加强结果运用，将项目竞赛考核结果纳入全县绩效评估范畴。

附件：1. 乡镇重点项目建设竞赛考评计分细则

2. 责任单位重点项目建设竞赛考评计分细则

3. 项目要素保障和服务部门重点项目服务竞赛考评
分细则

附件 1

乡镇重点项目建设竞赛考评计分细则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与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一、项目谋划 (10 分)	1. 所负责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比重 (2 分)。 2. 所负责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占本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比重 (2 分)。 3. 所负责重点项目入库率 (进入统计数据库且在当年有数据报送的重点项目个数/所负责重点项目个数) (1 分)。 4. 5000 万元以上新入库 (统计) 项目个数 (1 分)。 5. 新入库项目总投资占本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比重 (4 分)。 第 3 项按入库率计分, 第 1、2、4、5 项采取功效系数法进行评分, “X” 值为 80%。	县统计局 县发改局 县重点办
二、工作实效 (40 分)	每季度下达项目推进的各项任务, 包括征拆、前期手续办理及项目建设目标等任务和考核计分细则 (有多个项目的按项目平均分计算)。 采取踩点计分法进行评分, 无重点建设项目的单位, 按该项最低分值计分。	县重点办 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三、投资贡献 (40 分)	1. 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完成率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固投年度任务 $\times 100\%$) (15 分)。 2. 县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 (考核期内所负责重点项目完成投资/县重点项目年度目标任务 $\times 100\%$, 其县重点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按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 60% 确定, 评分最高限 120%) (20 分)。 3. 产业投资占本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比重 (2 分)。 4. 民间投资占本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比重 (3 分)。 第 1 项按完成率计分,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绝对值设定第二、四季度为累计完成数, 第三季度为当季完成数, 超额完成记满分; 第 2、3、4 项采取功效系数法进行评分, “X” 值为 60%。	县统计局 县发改局 县重点办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与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四、服务水平 (10分)	1. 重点项目责任单位评价 (不含乡镇) 计 1 分, 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对乡镇测评, 按“好、较好、一般、差”对应积分 3 分、2 分、1 分、0 分, 由县重点办组织实施。 2. 优化营商环境评价计 2 分, 由县优化办负责组织实施。 3. “三单一表”交办任务计 2 分, 按难易程度分 1、2、3 个等级, 分别积分 1、2、3 分, 限期内完成按对应积分计分, 延期完成按对应积分减半计分, 未完成不计分; 根据“总积分/限期内任务总分 $\times 100\%$”测算积分占比 (设置力争完成项未完成的, 对应任务分减半计入任务总分)。 4. 帮代办服务工作计 3 分, 其中: ① 帮代办服务数量情况 1 分, 根据帮代办服务办结次数采取功效系数法进行计分。 ② 帮代办服务评价满意率 2 分, 由项目业主对代办员当次办理业务的满意度按“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3 个等级进行评价, 分别积分 3、2、1 分, 按“总积分 / (3 分 $\times$ 评价次数) $\times 100\% \times 2$ 分”测算得分, 无帮代办业务的单位按最低分计算。 5. 服务是否到位情况计 2 分, 按以下情况扣分, 其中: ① 不按要求和时限报送项目调度情况和统计库投资数据的, 数据报表报送不准确、不完整的, 统计数据、信息等弄虚作假的, 每项每次扣 0.2 分。 ② 出现阻工、强揽工程、强装强卸等, 每次扣 0.5 分。 ③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每起减 1 分;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 2 分。 ④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每起扣 0.5 分; 发生较大影响群体事件每起扣 2 分。 ⑤ 退出省、市、县重点项目管理 1 个项目分别扣 1.5、1、0.5 分。 ⑥ 前期工作不扎实, 手续不完善, 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每次扣 0.5 分。 第 1-3 项、第 4 项①采取功效系数法进行折算, 第 1、2 项“X”值为 90%; 第 3 项、第 4 项①“X”值为 60%, 无交办任务的单位计满分; 第 4 项②采取踩点计分法进行计分; 第 5 项采取踩点计分法进行评分, 此项分扣完为止。	县发改局 县重点办 县优化办 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与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五、加减分	1. 项目建设工作受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均含两办）正式文件通报表彰的每次分别加3、2、1、0.5分；受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均含两办）正式文件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3、2、1、0.5分。同一事项受到不同层次通报表彰、通报批评的，取最高分值加减分。 2. 承担全省、全市、全县集中开工、竣工和视察现场的，每次分别加3、2、1分。 3. 承担全县性重点项目现场会的，每次加0.5分。 4. 工作经验被省、市推介或在全省性、全市性大会上作经验发言的，分别加2、1分。 5. 年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单位，每超额完成500万加0.0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以上加分事项均采取踩点计分法进行评分。	县发改局 县重点办 自行提供相关资料佐证

附件 2

责任单位重点项目建设竞赛考评计分细则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与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一、项目谋划 (10分)	1. 所负责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比重 (2分)。 2. 所负责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比重, 无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单位, 该项计平均分 (2分)。 3. 所负责重点项目入库率 (进入统计数据库且在当年有数据报送的重点项目个数/所负责重点项目个数) (1分)。 4. 5000 万元以上新入库 (统计) 项目个数 (1分)。 5. 新入库项目总投资占本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比重, 无固投年度任务的单位, 该项计平均分 (4分)。 第 3 项按入库率计分, 其余项采取功效系数法进行评分, 其中, 第 1、2、5 项 “X” 值为 80%, 第 4 项 “X” 值为 60%。	县统计局 县发改局 县重点办
二、工作实效 (40分)	每季度下达项目推进的各项任务, 包括征拆、前期手续办理及项目建设目标等任务, 按考核计分细则计分 (有多个项目的按项目平均分计算)。 采取踩点计分法进行评分, 无重点建设项目的单位, 按该项最低分值计分。	县重点办 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三、投资贡献 (40分)	1. 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完成率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固投年度任务 $\times 100\%$), 无固投年度任务该项按平均分计算 (20分)。 2. 县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 (考核期内所负责重点项目完成投资/所负责县重点项目年度目标任务 $\times 100\%$, 其所负责县重点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按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 80% 确定, 无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按其所负责项目年度计划总投资额确定, 评分最高限 120%) (20分)。 第 1 项按完成率计分,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绝对值设定第二、四季度为累计完成数, 第三季度为当季完成数, 超额完成记满分; 第 2 项采取功效系数法进行评分, “X” 值为 60%。	县统计局 县发改局 县重点办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与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四、服务水平 (10分)	1. 是否明确专人分管、工作专班负责项目推进，负责项目未明确的每少一个扣0.2分。 2. 不按要求和时限报送项目调度情况和统计库投资数据的，数据报表报送不准确、不完整的，统计数据、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每项每次扣0.2分。 3. 出现阻工、强揽工程、强装强卸等，每次扣0.5分； 4. 发生安全事故每起减1分；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2分，扣分5分封顶； 5.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每起扣1分；发生较大影响群体事件每起扣2分，扣分5分封顶。。 6. 退出省、市、县重点项目管理1个项目分别扣3、2、1分。 7. 前期工作不扎实，手续不完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每次扣1分。 采取踩点计分法进行评分，此项扣分扣完为止。	县发改局 县重点办 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五、加减分	1. 项目建设工作受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均含两办）正式文件通报表彰的每次分别加3、2、1、0.5分；受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均含两办）正式文件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3、2、1、0.5分；同一事项受到不同层次通报表彰、通报批评的，取最高分值加减分。 2. 承担全省、全市、全县集中开工、竣工和视察现场的，每次分别加3、2、1分。 3. 承担全县性重点项目现场会的，每次加0.5分。 4. 工作经验被省、市推介或在全省性、全市性大会上作经验发言的，分别加2、1分。 5. 年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单位，每超额完成500万加0.0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以上加分事项均采取踩点计分法进行评分。	县发改局 县重点办 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 3

项目要素保障和服务部门重点项目服务竞赛考评计分细则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与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一、“三单一表”交办任务落实（30分）	“三单一表”交办任务，按难易程度分1、2、3个等级，分别积分1、2、3分，限期内完成按对应积分计分，延期完成按对应积分减半计分，未完成不计分；根据“总积分/限期内任务总分×100%”测算积分占比（设置力争完成项未完成的，对应任务分减半计入任务总分）。取积分占比，采取功效系数法进行评分，“X”值为60%；无交办任务的单位，按平均分计分。	县重点办
二、帮代办服务（10分）	1. 帮代办机构设置情况计2分，其中，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帮代办工作计1分，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帮代办工作计1分。 2. 帮代办服务数量情况计2分，根据帮代办服务办结次数采取功效系数法进行计分，“X”值为60%，无业务办理的单位按平均分计算。 3. 帮代办服务评价满意率6分，由项目代办员对专办员当次办理业务的满意度按“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3个等级进行评价，分别积分3、2、1分，按“总积分/（3分×评价次数）×100%×6分”测算得分，无业务办理的单位按平均分计算。 以上3项之和采取功效系数法进行评分，“X”值为60%。	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三、责任单位评价（15分）	责任单位测评计分，测评按“好、较好、一般、差”对应积分3分、2分、1分、0分，好和较好比例不超过80%。 取总积分，采取功效系数法进行评分，“X”值为90%。	县重点办 项目责任单位
四、乡镇测评（15分）	乡镇测评计分，测评按“好、较好、一般、差”对应积分3分、2分、1分、0分，好和较好比例不超过80%。 取总积分，采取功效系数法进行评分，“X”值为90%。	县重点办 乡镇人民政府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与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五、服务对象评价（15分）	选取社会投资项目业主10—15家、施工单位10家测评，测评按“好、较好、一般、差”对应积分3分、2分、1分、0分，好和较好比例不超过80%。 取总积分，采取功效系数法进行评分，“X”值为90%。	县重点办 服务对象
六、优化营商环境评价（15分）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评价细则计分，采取功效系数法进行评分，“X”值为80%。	县优化办
七、加减分	1. 项目审批建设工作受省、市、县（均含两办）正式文件通报表彰的每次分别加5、3、2分；受省、市、县（均含两办）正式文件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5、3、2分。 2. 不按要求和时限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报表、重点项目问题清单等材料的，报送不准确、不完整的，统计数据、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每项每次扣分。 3. 属于职责范围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办结项目各项手续的，每起扣1分。 4. 上级优化营商环境部门红牌督办一次扣2分。 5. 审批服务事项受到纪律部门问责每起扣1分。 同一事项受到通报表彰、通报批评的，取最高分值加减分。以上加减分事项均采取踩点计分法进行评分。	县发改局 县重点办 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